附件2

第五师双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整洁、有序、安全、美观、和谐的城乡工作、生活环境，实现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市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应当体现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社会化的要求，遵循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分级管理、绿色低碳、共治共享的原则，实行精

细化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归口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实行行业部门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师市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研究、决定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重大事项，协调处置跨部门、跨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问题。

团场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社区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搞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园林绿化的管理和监护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民政、自然规划、农业农村、住建、商务、市场监管、交通、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师市、团场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建设，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依法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

**第七条**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组织演练。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结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领域的特点，明确突发事件种类与级别、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保障措施、人员防护、物资装备与调用等内容。

**第八条** 鼓励、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绿色、环保、节能、低碳、高效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

**第九条**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

全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抽查、专项监督检查、联合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和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街道、车站、广场、公厕、园林风景区、文化体育场所、景观河道及主要道路，应当保持整洁、美观。

**第十二条** 市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烟蒂、纸团（屑）、瓜果皮（壳）、动物尸体等；

（三）乱倒、乱堆垃圾、渣土、粪便或其他废弃物；

（四）饲养家禽、家畜及野生动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区域，按下列规定责任划分：

（一）城市主、次道路由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

（二）小街小巷、楼群院落，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负责；

（三）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公共绿地、集贸市场、停车场，由管理单位或经营单位负责；

（四）城区公共区域的水面保洁，由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

（五）摊点、护栏广告的卫生责任，由经营者负责；

（六）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者负责；

（七）机关、团体、驻师武警部队、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社区划分区域与城市主、次街道上负有门前清扫责任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负有清扫责任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对小街小巷、楼群院落不能自行清扫的，可有偿委托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或他人代为清扫，并应与受委托人签订《委托清扫责任书》。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逐步实行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生活垃圾必须按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倒入指定地点和收集容器内，逐步推行垃圾袋装化储运。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生产经营性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易燃易爆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倾倒。

**第十六条**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由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师市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科研、医疗、生物制品生产、屠宰场、餐饮等单位处理带有病菌、病毒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向环保、卫生、市场行政部门登记，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密封清运到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第十七条** 市区内的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由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和管理。

城市粪便清运实行统一管理，公共厕所的粪便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组织清运；其他厕所的粪便，应自行清运或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有偿清运。

开挖道路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工作正常进行，如有妨碍，由责任者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积存的垃圾、粪便。

**第十八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时，应当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

配套建设城市环卫设施的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参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 经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定点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施工，不得擅自拆除、移动或占用。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批准。
2.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条** 通过制定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建设配套环境卫生设施、优化环卫作业服务规范、完善垃圾综合治理，提升环境卫生品质，营造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人员作息场所、闭环管理场所、环境卫生作业车辆停车场等环境卫生设施的相关内容，并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师市、团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师市环境卫生设施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管理部门在审核设计方案时，应当依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可征询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结合区域特点、人流聚集等情况合理布局。农贸市场、交通站点、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置公共厕所。

新建、改建公共厕所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厕间，优化男女厕位配置比例，加强适老化适幼化设施、设备配备。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对外开放，具备条件的公共厕所实行二十四小时开放。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公众开放，开放情况可以作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容，纳入相应的评价体系。

公共厕所应当保持整洁。农贸市场、交通站点、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增加公共厕所保洁频次，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其正常运行。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应当经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道路、水域和公共场所，根据所在地功能区特性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实行分等级清扫保洁；清扫保洁的等级和具体范围由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师市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逐步提高道路、水域和公共场所的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道路、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实现无各类废弃物、宠物粪便和污水。

应当加强支路、街巷里弄内通道、连队通道清扫保洁质量以及团镇管理水域保洁质量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道路、水域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由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责任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承担。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不得将作业服务项目交由第三方承接。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水域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作业方式、频率、时间进行，减少对交通、生活等秩序的影响。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当通过定期组织作业服务质量评议等方式，加强对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师市、团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设施设备保障，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推动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提升作业服务的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三十条**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污水及其他污物，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排水、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堆放和倾倒。禁止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技术规范，明确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所需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节水等要求。

**第三十一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活垃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

**第三十三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中转、分拣、处置，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渠道。建筑垃圾分为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

**第三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中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及时清运。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单位，应当取得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辆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交通、公安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不得超载运输建设工程垃圾。

违反本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建设工程垃圾中的建筑废弃混凝土，按照师市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

物业服务企业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

装修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收运，物业服务企业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装修垃圾交由其收运。禁止擅自倾倒、抛撒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清运费由装修垃圾产生者承担。装修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公园绿地、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堆放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消毒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无法及时运输、处置的，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对区域内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投放、驳运、收集、运输、处置方式及时间、场所等作出临时调整。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调整的要求，及时收集、驳运生活垃圾；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指导、督促和协调。因特殊原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无法履责的，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做好生活垃圾收集、驳运工作。

对于生活垃圾、装修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需要协同处置的，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协同处置方案，确保环境卫生设施正常运转和其他废弃物的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师市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落实解决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人员临时居住和作业条件保障以及其他有关问题，避免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重大影响。

1.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包括规划区内的城市道路（含桥梁）、城市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应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建设和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师市各单位和个人都有使用、保护市政公用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对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四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并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保障城市道路设施完好。

市政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住宅区、商业区、各单位辖区范围内的道路）由产权单位、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维修。

**第四十三条** 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围设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

**第四十四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市区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必须申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应当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报师市批准。

**第四十六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四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桥梁、涵洞设施的管理，确保城市桥梁、涵洞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涵洞设施及其安全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损坏桥梁、涵洞设施；

（二）移动、损坏桥梁、涵洞各类标志；

（三）试车、超车和随意停车；

（四）从事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

（五）进行危及桥梁、涵洞设施安全的作业；

（六）擅自张贴悬挂标语广告；

（七）其他损坏、侵占、盗窃桥梁、涵洞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及供排水、供热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排水和供热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和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排水、供热设施的完好畅通。城市供水、排水、供热设施破裂、堵塞、渗漏时，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维修、疏浚、排危。

**第五十条** 城市供水、排水、供热实行有偿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娱乐经营、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一条** 禁止下列破坏损害供排水、供热设施的行为：

（一）占压供排水、供热设施搭建房屋、棚亭及堆放物品；

（二）损坏、穿凿、挪动、堵塞供排水、供热设施；

（三）私自取用供排水、供热设施的检查井盖、井篦及在上面支砌沿街石、流水石等；

（四）向排水管网、检查井内倾倒粪便、垃圾或设置障碍物；

（五）在供排水、供热管网覆盖面上取土、植树、设电杆及其他无关标志；

（六）在排水管网及检查井上擅自扒口，连接交管或乱泼乱倒污水；

（七）将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或对排水管网有腐蚀性的污水排入排水设施；

（八）其他破坏城市供排水、供热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供热企业必须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等制度，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等。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供热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第五十三条** 因公益建设确需进行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施工的，必须事先征求供热单位的意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供热设施安全。

**第五十四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现有路灯、景观灯等照明、亮化设施养护监管，开展日常的巡查和调整亮灯的时间，落实照明、亮化设施的养护责任，保证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等制度，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等。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事故或者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时，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险，确保正常供气。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对用户进行安全使用燃气的指导。

**第五十八条**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严禁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毁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或者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有义务通知燃气管理、消防等部门。发生燃气事故后，燃气供应企业应当立即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对燃气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发生重大燃气事故应当在师市统一领导下，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由师市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1.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第六十二条** 园林绿化管理包括师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地、绿化设施保护及种植、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六十三条** 城市绿地包括：

（一）公共（公园）绿地，即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及街头绿地、小游园等；

（二）生产绿地，即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花卉、草皮、种子的圃地；

（三）防护绿地，即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四）附属绿地，即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单位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五）其他绿地，即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第六十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科学规划、节约用水的原则，优化植物配置，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景观等功能。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选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节水耐旱及兼顾冬季绿化美化效果的植物品种。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及其他绿化义务，爱护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并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指标，不得低于城市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八。

**第六十七条** 城市建设项目需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参与规划、设计、验收等全过程。下列建设项目的绿地指标应当达到如下标准：

（一）园林景观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二）公园绿地中的绿化用地面积不得低于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

（三）新建、扩建、改建居住区和单位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十八条** 铺设通讯电缆、输电、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线设施，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商定保护和恢复措施。

地下敷设的管线、架空敷设的管线及杆线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1998)，地下敷设的管线原则上由管顶距地面不宜小于0.8米，架空敷设的管线及杆线距离树冠不宜小于3米，具体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参数执行。

**第六十九条** 保护花草树木所有者和承包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和公民义务植树所种植的花草树木归国家所有；

（二）单位或个人投资建设、承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种植的花草树木，可以依照合同约定，归单位或个人所有。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及现有绿地性质，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作他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应当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林地的，应当经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根据绿地面积、树种、胸径规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同期市场价缴纳保证金。

**第七十二条** 绿化保证金的收取标准，由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依据同期市场价测算后会同发改、财政及相关部门制定，报师市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绿化保证金应当上缴师市财政专户。

**第七十三条** 占用绿化用地期满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不能恢复占用绿地的，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内，补植树木胸径面积之和为占用、砍伐树木胸径面积之和的2—10倍，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现场查验、确认，退还其缴纳的绿化保证金。对城市绿地及其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城市中的绿化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移植或者砍伐。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修剪、移植、砍伐树木的，须经师市或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安、交通、电力、供排水、供热、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大修剪、移植、砍伐树木：

（一）城市公共基础建设需要的；

（二）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的；

（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

（四）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确需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绿篱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次砍伐或者移植乔木5株、灌木5丛、绿篱50米以下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审批；

（二）超过前款限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审核，报师市审批。

**第七十五条** 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按照兼顾管线、交通设施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施工费用除师市已有明确规定外，可按下列原则分担：先有树木，后建管线、设施的，费用由管线、设施管理单位承担；先有管线、设施，后植树木的，费用由树木所有人承担；树木和管线、设施分不清先后的，双方平均承担。

**第七十六条** 经批准移植树木的，应当移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指定地点，并根据树木品种、规格等实际情况按

照同期市场价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缴纳绿化保证金。树木移植一年后成活的，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现场查验、确认后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未成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代为补植，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对城市绿地、树木及其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补植同类树木，并根据树木品种、规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同期市场价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缴纳绿化保证金。补植树木的胸径一般不小于5厘米，补植树木胸径面积之和为砍伐树木所围胸径面积之和的2—10倍。树木补植一年后成活的，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现场查验、确认后退还其缴纳的绿化保证金。未补植、无法补植或补植未成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代为补植，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对城市绿地、树木及其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城市绿地的管理与养护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

（二）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四）居住区附属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五）单位、个人承包营造的绿地，由承包者负责；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绿地和树木，在建设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七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在绿地内焚烧物品或进行烧烤，倾倒废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或者排放、喷洒污物、污油及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物质；

（二）在树木或园林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张贴、悬挂物品；

（三）在施工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

（四）攀树、折技、挖根、剥损树皮（干）或擅自采摘绿地内花果枝叶种子，损坏植被，硬化或者圈占小区绿地；

（五）践踏、损毁花草；

（六）在公共水域炸鱼、游泳、洗涮衣物、垂钓等破坏水生动植物；

（七）在树木上刻字、打钉、搭棚、拴系牲畜、拉绳晒物、架设电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

（八）在距离树干一点五米范围内埋设影响树木生长的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各种管线或者挖掘坑道；

（九）在绿地内抛撒、堆放、晾晒物品；

（十）在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耕种；

（十一）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

（十二）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停放车辆；

（十三）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园灯、建筑小品、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十四）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十五）其他损坏行为。

**第七十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鉴定和建档工作；设立古树名木标志，划定保护范围，落实养护责任单位。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师市审批。

**第八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建立虫情、病情、疫情测报、防治制度和苗木、种子检疫制度。引进的种子、苗木应当按规定经植物检疫部门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引进、种植。

**第八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园林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查处。

1. 社会共治

**第八十二条** 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公众全过程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公众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师市、团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在制定规划、标准、技术规范、导则以及有关管理方案等工作中，应当听取相关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八十三条**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教育、卫生健康、商务、交通、文化旅游等部门，以及车站、旅游景点、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师市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以及公共场所的宣传媒介应当有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八十四条** 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公开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信息，向公众提供景观照明启闭时间、景观区域范围、公共厕所位置等信息，为公众生活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师市鼓励通过各种方式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自我管理。

师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行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师市提倡和鼓励社区、连队组织居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八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对本市市容环境质量进行评价。市容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应当合理设定评价内容和标准，将市民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七条** 师市卫生城区、卫生社区、卫生小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健康社区（连）等卫生健康创建活动，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情况纳入创建标准。

**第八十八条** 师市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爱国卫生月等群众性活动，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的宣传动员、示范引导、评估评议、市容维护以及环境清洁等工作，共同改善环境卫生。

师市鼓励社会单位采用爱心接力站等多种方式，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人员提供休息、饮水等服务。

1.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以及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十五条** 对拒绝、阻碍城市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